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092652024113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勒泰市人民政府解放路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勒泰市李凯广告设计制作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李凯广告设计制作中心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李凯广告设计制作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李凯广告设计制作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文化墙设计雕刻制作服务	-	-	施工条件:加急施工,服务周期:一次性,交付时间:1-3天,安装方式:组装,设计内容:设计、制作,产品材质:塑料制品	1	次	4380.00	43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3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叁佰捌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提供明确、可行的地点及施工场地、施工用电，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的广告安装，负责协调处理工地现场有关问题。

2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设计、施工、完工，在保证广告质量和安装进度的前提下认真完成工作。

3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制作达到合同中甲方要求的样式及规定。

甲方在收货时若发现所收牌匾制作样式、规格及质量等与合同不符，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并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未提出异议的视乙方所交货物与合同相符。

4、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广告安装现场，乙方将广告安装交付甲方后，广告毁坏损失的风险即转移至甲方。

## 三、安装进度

1、甲乙双方协商后，在计划内全部完工。

2、若遇甲方无法提供施工条件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## 四、工程验收

1、工程安装完工后3天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。无正当理由在3天内不组织验收，视为工程合格。

## 五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：4380元（肆仟叁佰捌拾元整）

## 六、结算方式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---

2、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相互信任的理念，乙方将牌匾制作安装完毕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项。

## 七、人力不可抗拒事故

如因战争、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和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导致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。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维护修建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3区江南花苑13栋15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50906967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6660500000058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